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林雅柔

電話:7273173#403

電子信箱:lisa55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35254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學年度獨立研究徵選簡章(電子檔2份)(376470000A\_1120352542\_ATTACH1.

pdf · 376470000A 1120352542 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 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徵選簡章重點摘要如下:
  - (一)收件日期:112年12月18(星期一)至112年12月22日 (星期五)
  - (二)參加對象: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及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。
  - (三) 徵選作品類別:
    - 1、數學類(國中組、國小組)。
    - 2、自然、科技類(國中組、國小組)。
    - 3、人文社會類(國中組、國小組)。
  - (四)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,請依學生數送件:
    - 1、學生數10人以下至少須送1件作品。









- 2、學生數11-20人至少須送2件作品。
- 3、學生數21人以上至少須送3件作品。
- (五)獎勵辦法詳如簡章所示。
- (六)獲獎作品之作者應參加成果發表,日期另行公告。
- (七)參加作品之內容倘有複製或抄襲科學展覽會及他人作品 等行為,不予評審,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。
- (八)徵選作品說明書之研習訓練階段(由教師撰寫部份), 不含於30頁限制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:特教中心資優承辦人張老師,04-7273173#405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

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3/09/195文

